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選修	2	至少2科4學分
	幼兒音樂	選修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修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教基課程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15學分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學原理	選修	2	
	◎幼兒園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發展	必修	3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幼兒觀察	必修	2	
教方課	幼兒認知發展	選修	2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2	
	◎幼兒輔導	必修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17學分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修	2	
	◎幼兒遊戲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教實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修	3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20學分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I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Ⅱ	必修	3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說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56學分,其中:
 - 1.專門課程開設4科8學分,應修至少2科4學分。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應修 15 學分。
 - 3.教育方法課程,必修應修17學分。
 - 4.教育實踐課程,應修20學分。
- 二、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 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u>54小時實地學習</u>,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 本課程自112學年度起適用, 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四、 先修科目: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保實習I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保實習I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教材教法Ⅰ、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幼兒園教保實習Ⅰ、幼兒園教保實習Ⅱ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五、 ②代表該課程同時為教保課程。